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21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峰政发〔2020〕5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全区融合型村级规模调整的批复（峰政函字〔2020〕18 号）……………（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峰政办发〔2020〕5 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7 号）……………（9）

关于印发峰城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8 号）……（11）

关于建立峰城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9 号）……………（15）

关于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1+7+N”政务服务全域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34 号）……………（16）

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39 号）……………（18）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峰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枣政发〔2020〕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工作，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深刻揭示各类生产要素和经济内生动力变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切实强化普查的组织实施

区政府成立峰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

其责、通力合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镇（街）要相应建立普查工作机构，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双组长”领导小组，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浪费。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各镇（街）对上级拨付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拖欠。

#### 五、严格执行普查各项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的现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

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出售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的要求。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峰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 峰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 林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陈文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博闻 区委统战部主任科员  
汪良玉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增碧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韩玉宝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杨列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玉星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 强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孟令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事业中心主任  
侯胜虎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中心主任  
肖长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成锋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董业义 区统计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梁宏文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二、责任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外籍人口方面、普查大数据应用方面的事项。

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区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台、港、澳人员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

区人武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现役军人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内的非现役军人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大中小学普查宣传和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户口整顿的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死亡人口火化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的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和人口普查的总结表彰方面的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镇化、物业等部门协助配合的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共享方面的事项。

(2020年3月26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全区融合型村级规模调整的批复

峰政函字〔2020〕18号

底阁镇、峨山镇、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人民政府：

底阁镇人民政府《关于王庄村与贾庄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北褚林村的请示》（底政发〔2019〕84号）、峨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口村与大鲍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河口村的请示》（峨政发〔2019〕102号）、榴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小庄子村魏楼村采取融合模式合并望亭村的请示》（榴政发〔2019〕91号）、阴平镇人民政府《关于老龙潭村和西金庄村采用融合型方式合并为西金庄村的请示》（阴政发〔2019〕94号）、《关于新屋村和下郭村采用融合型方式合并为下郭村的请示》（阴政发〔2019〕95号）、古邵镇人民政府《关于杨闸关村并入大刘庄村的请示》（古政发〔2019〕9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底阁镇王庄村与贾庄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北褚林村、峨山镇河口村与大鲍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河口村、榴园镇小庄子村与魏楼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望亭村、阴平镇老龙潭村与西金庄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西金庄村、阴平镇新屋村与下郭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下郭村、古邵镇杨闸关村与大刘庄村按照融合型方式合并为大刘庄村。

各镇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依法依规尽快开展合并村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要逐村分析、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确保本次村级规模调整工作合规合法顺利完成。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 意见

峰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支持畜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保障供给和保护环境并重，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政策扶持，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到2022年底，全区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以上，肉蛋奶总产量稳定在7万吨左右；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4%以上；加强畜牧生产执法监管，确保全区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牧产业内部结构由传统的食粮畜禽为主向食粮食草畜禽并重的结构转变。引进培植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推广生猪标准化生产，增强生猪综合生产能力。争取市级生猪恢复产能专项资金，加大生猪养殖投入力度。落实生猪养殖用地，取消附属设施用地规模15亩上限规定，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粮改饲”，提高牛羊规模化饲养水平。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畜产品，支持打造区域品牌。把畜牧业发展规划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形成种养生态循环格局。到2020年底，各镇（街）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2021年底恢复正常，2022年底生猪产能比常年水平提高10%以上。（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负责，各镇（街）落实，以下均需要各镇（街）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现代化装备,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粪污储存设施。持续抓好美丽生态养殖场项目建设,按照建设标准抓好项目创建,用好项目奖补资金,对存量规模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到2022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畜禽养殖标准化场达到20个。各镇(街)新增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不少于3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化养殖场的90%以上。(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三)实施畜禽养殖“三退一进”工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要求,加快推进“三退一进”工程,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养殖,实现适度规模养殖。坚持“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利用”两个导向,以种定养,农牧结合。大力推广“畜—沼—农作物”循环等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就近处理、就地消纳、循环利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四)积极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生产和环

境保护协调发展,争创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通过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畜牧业生产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保持主要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按照峰城区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行分级管理的要求,到2022年底,各镇(街)A、B、C级养殖场分别达到全部养殖场的3.1%、4.7%、92.2%以上,D级养殖场全部提档升级。(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五)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畜产品安全检测能力,每年培训基层监管人员200人次以上。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安全监管整治,着力打击禁用物质违法使用和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行检打联动,每年监督抽检畜产品样品80批次以上。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每年新增认证畜产品1个,不断提高绿色、有机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长效联动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和界限,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缝隙。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随意丢弃和收购贩卖病死畜禽、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产和防控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底,各镇(街)主要畜产品检测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公安局、区畜



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负责)

(六)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畜禽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规模养殖场依法整治。在畜禽散养密集区,各镇(街)应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22年底,各镇(街)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3%,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负责)

(七)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统筹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工作,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水平,每年检测畜禽动物疫病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400份以上。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实施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标准化洗消点建设。加快兽医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确保通过实验室考核验收。加强基层防检员培训,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能力。落实防控目标

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防检员作用,建立以畜禽养殖场户为主体、动物防疫从业人员为依托、区镇村联动的动物疫病防控网络。推行强制免疫新模式,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负责)

(八)培植壮大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按照“建链、补链、强链”要求,引导扶持本地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扩规模提档次,加强与知名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高附加值。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畜产品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同类产品品牌。支持枣庄青檀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加快推行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模式。到2022年底,全区市级以上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达3家以上。(区发改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负责)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将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分解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发改部门要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指导编制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畜牧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编制和实施,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地规划调整,指导好畜禽规模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用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公安、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联防联控,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其他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好资金政策扶持,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和牛羊规模养殖。调整优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对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畜禽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全面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加快推进畜牧业政策性保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加强科技创新。围绕良种选育、

粪污处理、生产设备等项目,积极引进畜禽养殖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加大养殖场户培育力度,开展畜禽养殖技术培训,全面提升从业者整体素质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认知度、参与度。进一步强化从业者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生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加快全区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导考核。完善“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畜牧业绿色发展督导落实机制,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对责任落实、工作有力、绩效良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养殖废弃物严重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3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 通知

峰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 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 一、目录清单

1、冠世榴园旅游区总体提升规划（承办单位：枣庄（峰城）农高区、区文化和旅游局、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宇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实施“1+7+N”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工作（承办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3、2020-2030年峰城区校园规划建设方案（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4、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5、峰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6、峰城区精神卫生中心项目（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学法计划

###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1 次。

### 二、学法内容

#### （一）第一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 （二）第二季度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5、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三）第三季度

6、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7、《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 （四）第四季度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拟于第四季度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主讲单位密切配合，每次讲法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题学法讲座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学习时间 2 小时。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将学法培训活动作为促提升、补短板的重要措施，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 关于印发《峰城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 峰城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和上级安排部署，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字〔2019〕10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枣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枣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枣自资规发〔2019〕22号）等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基础。2019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各镇（街）应充分认识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决策部署和上级

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部署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明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 二、工作任务

(一)实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本次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尚未完成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对于已完成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补充房屋调查。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应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对于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发证但符合发证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对原有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发证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权籍调查，并做好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落宗。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继续有效。未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和土地确权政策要求，依法确权，规范登记，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按时实现“到2020年底，完成全区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的工作目标。

(三)规范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将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保障登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汇交。

(四)便民利民，维护稳定。进一步优化职能，建立和完善配套服务平台和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行房地一体调查，减少重复调查、登记和资金浪费。在权属调查和纠纷处理工作中，尽可能考虑各方利益，化解矛盾，解决争议。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切实保护群众合法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 三、工作原则

(一)把握重点，扎实推进。要以未

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优先开展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组织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权籍调查方法和技术路径,实现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

(二)加强调研,破解难题。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情况复杂。在具体工作中,对于发现、暴露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面积标准、房屋调查标准等认定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在处理疑难问题时,既要依法依规,也要尊重村规民约,本区范围内应保持政策相对一致。

(三)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本次调查中应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相关申请材料缺失的,能不补办的尽量不补办,必须补办的依法简化补办程序,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登记发证效率。

#### 四、实施范围

(一)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办事处、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权登记:

1、简易棚厦、危房及独立厕所、猪

圈、牛栏、晒谷场等生活附属设施,现状通道、道路、排水沟等属公共设施,均不得纳入各户不动产登记范围。

2、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范围内的土地修建住宅的,不予登记。

3、按村庄规划要求拆旧建新后拒不拆除的旧宅不予登记。

4、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按照现状登记的原则,即对地上有房屋的宅基地依法进行登记,空闲(包括批而未建2年以上的)或房屋坍塌、拆除后没有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由村(居)委会收回并报经区(市)政府批准,注销其土地登记。

5、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确权登记,待下列情形消除后,可按规定办理登记:

1、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2、农村居民已批准取得新宅基地,原宅基地应退而未退的。

3、已列入新农村建设或旧城(村)改造近期计划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0年4月底前)

区政府统筹部署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成立领导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做好资料准备、工程招标、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根据权籍调查成果进行确权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三)成果汇交及验收阶段(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全区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迎接区局的统一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本次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区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司法、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财政、公安、信访、文旅等相关部门和镇街为成员单位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本次工作的实施推进。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也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领导。

(二)保障工作经费。按照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枣自资规发〔2019〕9号文件要求,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

登记工作经费列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调查中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等规定,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加强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宣传发动,让基层政府部门及群众认识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镇街、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农民参与的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五)加强质量监督。区自然资源局和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峄城分中心及各国土所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全程进行质量管控,确保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作业队伍的权



籍调查数据进行抽检，指导做好工作整改；同时，加大数据质量审核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验收通过。

（六）强化工作督导。建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各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工作督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工作推进慢的，要重点加强督促指导，根据存在的问题，集中研究解决，保障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附件：1.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分工

2.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有关解释

3.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致全区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2020年4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关于建立峰城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加强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建立峰城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召集人：**

孟庆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成宝 区发改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杨 林 区统计局局长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

王瑞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永婷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汪亚军 区科技局副局长

皮 婧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崔 蒙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闫 浩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滕 侠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肖 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次华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 威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  
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会长  
李成锋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计生协会  
常务副会长  
郑 艳 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纪检员  
杨文玲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张景平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周长军 区公安分局保障室主任  
杨 健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定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关于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1+7+N”政务服务全域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放管服发〔2020〕1号）、《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枣行审〔2020〕5号）和中共峰城区委办公室、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

任单位分工的通知》（室字〔2020〕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关于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区“1+7+N”政务服务全域化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一）统一名称标识，规范场所设置。各镇（街）便民服务场所统一为“XX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办事服务场所统一为“XX村（居）便民服务站”。2020年6月底前，各镇（街）通过新建、改扩建、购买、置换、租赁、项目配套等

形式，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设施，为基层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新建的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村（居）便民服务站应固定办公场所，服务面积应满足便民服务需要。

（二）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办事机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放管服”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及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区级下放事项的承接办理，协调、监督政务服务事项的进驻和大厅工作人员的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帮代办工作、进驻大厅窗口和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各镇（街）要按照《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要求，整合村（居）服务资源，创新基层便民服务新模式，2020年9月10日前，组织督导各村（居）完成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做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各镇（街）镇长（主任）为便民服务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为主管负责人，应配备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大厅主任）1名（正股级）具体做好大厅管理运行工作。

（三）深化“一窗”改革，规范服务模式。各镇（街）要按照省、市“一窗受理”任务要求，2020年6月底前完成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工作。设置咨询帮办区、综合受理区、

后台审核（审批）区、统一发证区、机动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办事等候区、吐槽找茬区等功能专区，整合进驻业务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村（居）便民服务站，原则上全部为综合窗口。建立健全并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制、限时办结制、AB岗工作、帮办代办制、“好差评”评价制等制度，持续提升服务内涵。

（四）统一进驻事项，规范服务队伍。各镇（街）坚持“便民为民、应进全进”的原则，全面梳理辖区内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按照“人随事走”原则配备至少5名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好的业务人员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应配备至少2名专职帮代办人员，划转人员待遇不低于调整前岗位待遇。

村（居）便民服务站由村（居）两委负责人兼任站长，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由村（居）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干部、网格管理员、社区工作者担任。配备2名帮代办人员，开展辖区内便民服务和帮代办工作。

（五）下放审批权限，推进服务下沉。按照省、市、区“放管服”改革和流程再造“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做到能放必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参照基层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承接能力等因素，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相关程序后，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至镇（街）办理，切实推进服务下

沉，方便办事群众。

##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街)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事项梳理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站)软硬件规范提升、人员配备、专线部署、窗口整合、制度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暨全区“1+7+N”政务服务全域化改革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镇(街)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改革工作的业务支持,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工作信息通报、督导调度力度,统筹指导、协调、督导,确保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典型带动。各镇(街)及时总结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

设的经验做法,发挥舆论的宣传导向作用,提高群众对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的知晓度和支持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打造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弘扬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按照上级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和“三个区分开来”的有关规定,对积极推进改革决定的非故意失误纳入容错免责。对工作进展较慢、落实不力,工作不配合,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和问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印发)

# 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 峰城区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全面改善住宅小区的人居环境，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住宅小区物业化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为抓手，以实现全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为目标，逐步建立起“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市场化运作为主体”的物业管理体系，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创峰城物业管理工作新局面。

##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分步实施，推进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根据区委《关于落实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中关于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要分三年进行全部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在具体工作中坚持效果导向，采取“因地制宜、一小区一策”的办法，原则上仍从社会上优先选聘物业企业，实行标准化的物业管理服务；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社区，可由有关镇街成立物业服务公司，提供以“两保一护”（保洁、保安、维护秩序）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物业服务，逐步达到

“两保三护”（保洁、保安、护绿、维护秩序、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标准的要求，在未来三年内，逐步推进，具体时间要求是：2020年完成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5%，物业管理覆盖小区达到47个；2021年完成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85%，物业管理覆盖小区达到53个；2022年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物业管理覆盖小区达到62个。

(二)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做好小区物业管理规划。一是由政府相关部门参与，选聘专业机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各小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完善环卫、交通、消防、绿化、亮化、文化等配套设施，为物业管理公司进驻小区及后续管理打好基础。二是实施对开放式无管理小区的封闭。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小区实际，将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封堵改为永久性封堵，完善小区内基础设施，重点在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和改善小区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三)提升服务标准，树立物业管理服务良好形象。鼓励和扶持服务好、标准高的物业管理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并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物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要加强物业服务队伍标准化建设，进

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内容、收费、公共收益等情况的公示制度，拓宽物业服务领域，提升服务群众质量，真正实现道路平、地面净、草木绿、路灯亮、管道通、秩序好、管控有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要规范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日常运行，发挥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促进物业管理工作良性发展。

（四）整合各方资源，有效破解物业管理收费难题。通过加大宣传，使广大业主充分了解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业主的物业有偿服务意识。倡导全区党员干部带头按时缴纳物业费，带动全体业主主动缴纳物业费，倡导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底考核跟物业费缴纳情况挂钩，各部门多措并举督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物业费，实行对欠交物业费人员通报制度，探索恶意拖欠物业费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五）注重党建引领，积极打造“红色物业”品牌。要加强和创新党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领导，建设高素质的物业管理服务队伍，将“红色物业”打造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载体。要动员整合社区党员、志愿者、老干部、老职工等各方面力量，鼓励投身到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中来，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提升党组织的服务水平和战斗堡垒作用，不断促进社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镇街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公安、住建、财政、卫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各自部门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配合。

（二）加大扶持力度。采取政府扶持、社会融资、盘活利用闲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对未封闭的小区进行先期封闭，由区财政列支一定资金用于小区封闭及前期物业管理设施建设，保障物业服务正常运转。对不具备市场化服务条件的政府性安置小区和老旧小区（交付使用满15年），达到物业服务标准要求的（考核验收标准另行制定），由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并由区物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考核验收合格后，按每月0.2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政策性补助，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执行3年，以解决部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收缴标准低、收费难、管理难度大等一系列问题。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水费由区政府安排水务局委托小区物业代收，统一交区供排水中心。

（三）强化监管考核。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会同有关镇街实施物业服务等

级日常监督考核,重点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收费标准等内容。有关镇街要制定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方案,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督导调度,加快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进程,全面提升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附件: 1、峰城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0-2022 年度拟纳入物业管理覆盖小区计划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 峰城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刘 林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韩玉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战 强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于 淼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丁 一	榴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孔 婧	区住建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服
王思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务中心,刘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褚福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附件 2

2020-2022 年度拟纳入物业管理覆盖小区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封闭情况	开发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凤鸣山庄	未封闭	枣庄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兴国社区	2020
2	檀翠御都	未封闭	福兴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兴国社区	2020
3	府顺花园(南区)	封闭	枣庄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兴国社区	2020
4	府顺花园(北区)	封闭	枣庄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兴国社区	2020
5	峰都水岸(西区)	封闭	枣庄峰都建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前湾社区	2020
6	贵泉明珠	封闭	枣庄宏远房地产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孔村社区	2020
7	聚福花园(北区)	封闭	峰城区城建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2020
8	金色花园	封闭	枣庄景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	2020
9	百亿天城	封闭	枣庄柏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	2020
10	岳庄社区	未封闭		坛山街道	2020
11	雅禾小区	未封闭		坛山街道	2020
12	颐雅园	未封闭		坛山街道	2020
13	福源组团	未封闭	枣庄景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	2020
14	榴园小区	封闭	榴都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	2020



15	青檀组团	未封闭	枣庄景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榴园镇	2020
16	建筑公司宿舍	封闭	峯城区建筑公司	榴园镇	2020
17	邮政局宿舍	封闭	邮政局	联通公司	2020
18	师范学校宿舍楼	封闭	师范学校	职业中专	2020
19	商城小区	未封闭	枣庄市榴都开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岳庄社区	2021
20	聚福花园（南区）	未封闭	峯城区城建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2021
21	明德馨苑	未封闭	枣庄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坛山街道	2021
22	牌坊社区	未封闭	牌坊街道	坛山街道	2021
23	兴国社区	未封闭		坛山街道	2021
24	亚菲佳园	封闭	亚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榴园镇	2021
25	坛山小区	未封闭	峯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	2022
26	文昌小区	未封闭	峯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坛山街道	2022